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罗劳格”或“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辅导协议》，民生证券作为普罗劳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持续 2 个月。

在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天睿律师”）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采取了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辅导方式主要包括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进行现场指导、相关政策解读、案例分析等。辅导人员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考察、辅导，检查公司独立规范运营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经过该阶段辅导，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相关人员能够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进行认真学习和规范，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接受辅导人员情况

1、民生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

组长：曹冬，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

组员：曹文轩，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

刘娜，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

黄高侃，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

以上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以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

2、普罗劳格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

普罗劳格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辅导期间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运作

1、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监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红梅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监事共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前期的尽职调查程序，梳理了公司仍待规范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人员讨论确定了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普罗劳格辅导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2）在前期的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检查了公司前一阶段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实施情况，并持续了解普罗劳格的财务情况和业务发展状况。

2、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阶段，民生证券及普罗劳格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普罗劳格积极配合民生证券顺利完成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普罗劳格与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对辅导期限、

辅导人员、辅导内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辅导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本辅导期间，民生证券及普罗劳格均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双方不存在协议变更、协议中止、协议解除的情况。

普罗劳格严格遵守与民生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与辅导小组成员的沟通联系、协助落实辅导工作、底稿资料的收集整理等事宜。在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普罗劳格证券部相关人员积极主动参与配合公司辅导工作，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六）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及现有股权结构

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向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通建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9.00万股（含），发行价格13.00元/股，预计融资总额为9,997.00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150.4万元。

深圳宝通建设为新增股东。2020年12月28日，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广运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687,240	35.92
2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690,000	10.75
3	卢阳	7,600,000	10.63
4	上海深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10,000	7.01
5	湖北凯辉长江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000	5.95
6	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70,000	5.69
7	共青城润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4,000	4.83
8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000	3.83
9	蔡波	1,900,000	2.66
10	深圳市天立鸿实实业有限公司	1,444,000	2.02
11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2,000	1.60
12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	1.55
13	王佳琳	1,000,000	1.40

14	殷永兴	1,000,000	1.40
15	张磊	760,000	1.06
16	谷俊涛	684,760	0.96
17	胡江	570,000	0.80
18	郑卓敏	400,000	0.56
19	赵强	190,000	0.27
20	蒋文磊	190,000	0.27
21	卢淑青	190,000	0.27
22	李俊伟	152,000	0.21
23	叶红梅	152,000	0.21
24	吕远	114,000	0.16
	合计	71,504,000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就前期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规范运作等问题，与普罗劳格的高管、财务部人员进行了讨论，普罗劳格积极配合，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着手解决相关问题。

三、未来辅导工作计划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完善制度建设、实现规范运作，通过后续的尽职调查，发现并解决问题。

1、督促指导普罗劳格对其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尚未完善的部分进行规范。

2、继续与普罗劳格相关人员讨论公司战略、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助普罗劳格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辅导机构对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在本期辅导期间，普罗劳格为民生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民生证券召集其他中介机构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保证民生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认为：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顺利

进展中，实现了阶段性的辅导目标，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对辅导工作的要求。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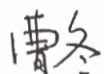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辅导人员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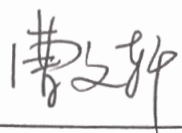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普罗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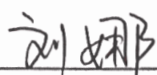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曹冬



曹文轩



刘娜



黄高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